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19 号

罪犯简荣兵，男，1978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2628 刑初 3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简荣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简荣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26 刑终 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70.70 元，账户余额 2622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荣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